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按照《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督促外部审计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的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资质审查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立信和香港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为连续聘任第5年，符合相关年限规定。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和香港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过往承担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能够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5年8月1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和香港立信关于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香港立信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会议要求外部审计机构继续提高审计质量，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符合监管规则的要求。

（二）2026年1月1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计划、总体安排、组织措施及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与讨论。会议认为，立信制定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较为系统全面，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形态和行业特点，对风险领域和关键事项均给予了重点关注。会议要求立信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要进一步提高审计团队的业务水平，提高年报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年报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允，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三）2026年3月1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和香港立信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立信和香港立信认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议要求立信和香港立信继续就需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通过高质量的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健康稳健发展。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和香港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16日